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
东新区噪音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3]4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5
5. 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7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六、分项报价表	60
七、技术部分	62
八、商务部分	63
九、声明函	66
十、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噪音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噪音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3]4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噪音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84800.00 元

最高限价：298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东磋商备[2023]4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噪音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984800.00	2984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套	15	否
2	声校准器	套	2	否
3	气象监测单元	套	15	否
4	户外显示屏（横屏）	台	2	否
5	户外显示屏（竖屏）	台	13	否
6	声源定位	台	2	否
7	环境噪声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套	1	否

8	计算资源	年	3	否
9	辅材	套	15	否
10	系统集成	项	1	否
11	通信 SIM 卡	个	30	否

(2) 质保期：一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产品供货与安装。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见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

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 ” ,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 “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 (谈判、澄清) 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政采贷” 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 “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选择意向银行, 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联系人: 乔运娟

联系方式: 0371-67179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 韩成辉

联系方式: 0371-67177749-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联系人：乔运娟 联系方式：0371-671795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801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噪音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产品供货与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984800.00 元； 注：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2	核心产品	环境噪音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9.3	所属行业	工业
9.4	技术证明材料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 （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和技术证明文件； （2）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3）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出/回复，一经发出/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 分项报价表

(七) 技术部分

(八) 商务部分

(九) 声明函

(十)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

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

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主要规格参数、技术指标、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1 级精度，由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噪声采集分析单元、供电与安全、通信单元、户外防护箱组成。 ★噪声自动监测站入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套	15
1.1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1、传声器：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 2、灵敏度：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大于 30mV/Pa； 3、指向性响应：支持 0° 和 90° 入射； 4、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等功能，能够在户外安装使用； 5、风罩可靠性强，能够保证风速 30m/s 内稳定可靠； 6、支架结构方便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 7、最高本机噪声：不大于 25 dBA；	套	15
1.2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1、1 级精度，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符合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 1 级精度，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符合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1 级、JJG778-2005《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 级、JJG 449-2014《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1 级；GB 3241 对 1 级滤波器的要求 2、具有倍频程或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1/1 倍频程分析范围：8Hz-16kHz、1/3 倍频程分析范围：6.3Hz-20kHz）；符合 JJG449《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1 级的要求。 ★3、测量范围：最大支持 25 dB(A)~138 dB(A)；测量频率：10 Hz~20 kHz； 4、具有 A、C、Z 频率计权方式；具有 F、S 时间计权方式，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具有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功能，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Leq、LN、LmaX、Lmin、SD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Ld、Ln、Ldn）； 5、具有超出某一限值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 and 录音时间可设置； ★6、支持机箱箱门开关检测、录音功能；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每天至少自检 1 次，示值偏差大于 0.5dB 时自动提示。 ★7、支持设备电力故障检测，支持通讯故障检测；在电力和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永久断电不丢失已采集数据，数据总采集率不低于 95%；	套	15

		★8、采用 ARM 嵌入式 CPU(不低于 Cortex-A7 架构)，主频不低于 500M；内存不低于 256M； 9、工业级以太网接口（须为硬网口，不允许采用串口或其它方式转网口模式）； ★10、支持 DHCP(client/server)，server 模式下需对外分配 IP 及供网功能；内置大容量 TF 存储卡，可以存储 5 年以上数据，支持 USB 或 TF 数据导出；系统设备具备死机自动重启及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以上 3-10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经厂商确认的证明材料。		
1.3	供电与安全	1、具备市电、蓄电池供电功能；可智能控制市电、蓄电池供电顺序，控制充放电状态； 2、蓄电池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保证噪声监测子站正常工作 24h 以上； 3、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大于 20MΩ； 4、具备防雷设计； 5、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6、电量不小于 12V 40AH 以上 1-4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经厂商确认的证明材料。	套	15
1.4	通信单元	1、实时传输噪声、气象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 2、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须满足 HJ660 和 HJ212-2017 有关规定； 3、满足多级联网需求，通过 RS-232 串口或网口传输数据，3G/4G 无线传输。提供经厂商确认的证明材料	套	15
1.5	户外防护箱	1、防水防尘等级≥IP55，机箱外壳耐腐蚀； 2、防振动、冲击设计，符合 GB/T 2423.5、GB/T 2423.10 标准要求； 3、抗电磁干扰设计，符合 GB/T 18268.1 标准要求；	套	15
2	声校准器	1、GB/T 15173—2010 和 IEC 60942：2017《电声学 声校准器》标准将声校准器； 2、准确度：1 级 3、频率：≥1000 Hz 4、声压级准确度：±0.25 dB 5、频率准确度：±0.7% 6、声压级：94dB(主声压级)和 114 dB，基准声压为 20uPa 7、声压级的误差限：在 23℃和 101.3 kPa 条件下为≤0.40 dB 8、总失真：≤2.5% 9、短期级漂移：优于 0.10 dB 10、主要功能：校准声压和频率	套	2
3	气象监测单元	采用一体化气象仪，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降水六个气象参数。 (1) 风速：测量范围 0~40m/s，测量精度±0.5+2%FS (2) 风向：测量范围：0~359°，测量精度±3° (3) 温度：测量范围：-40℃~+80℃，测量精度：±0.5°	套	15

		C(25℃) (4) 湿度：测量范围：0%~99%RH，测量精度：±3%RH(60%RH, 25℃) (5) 大气压：测量范围：0~120Kpa，测量精度：±0.15Kpa@25℃ 75Kpa (6) 降雨量：0-200mm，测量精度：±5% (mm)；		
4	户外显示屏 (横屏)	1、显示屏尺寸：≥(宽)1430mm×(高)805mm；显示亮度：≥2000cd/m²；可视视角：水平≥178°，垂直≥178° 2、控制方式：电脑、平板、手机平台集中控制，插播突发新闻及紧急通知，定时开关机。配置 4G 通信模块。 3、智能温控系统，整体防水防渗透，漏电保护，产品稳定安全可靠。 4、定制装饰支架，室外高亮屏，配套通风散热装置、防雷接地装置。 5、防护等级：正面不低于 IP65。PCB 板材防火阻燃等级：UL94 不低于 V-0 等级。 6、监测数据可在建设的显示屏上进行显示，并通过噪声超标告警手段警示噪音制造者；具有超标警示功能：如当噪声分贝值小于 70dB（昼间，可调）或 55 dB（夜间，可调），用绿色数字显示，如噪声分贝值≥70dB（昼间，可调）或 55dB（夜间，可调），用红色数字显示。数字下方可显示噪声执行标准介绍信息； 7、户外显示屏具有直接与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和通信功能，实现采集现场瞬时噪声值并显示；具有直接与气象监测单元和通信功能，实现采集现场瞬时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降水六个气象参数并显示；能够显示现有环境监测平台推送的空气质量参数等。 8、具有社区管理、公园噪声管理等相关政策、环保宣传信息发布及现场显示功能；具有噪声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宣传信息、通知发布及现场显示功能。	台	2
5	户外显示屏 (竖屏)	★1、物理像素点间距：≤5mm；最大对比度：≥4000: 1；白平衡亮度：≥5000cd/m²； 2、物理像素密度：≥40000 像素/m²；单屏尺寸：(宽)640mm×(高)960mm。控制方式：电脑、平板、手机平台集中控制，插播突发新闻及紧急通知。配置 4G 通信模块。可视视角：水平≥140°，垂直≥120°；刷新率：≥1920 HZ；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度：±0.003Cx, Cy 之内； ★3、LED 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正面不低于 IP65；PCB 板材防火阻燃等级：UL94 不低于 V-0 等级；显示屏通过光感应器件，监控环境亮度，随着环境亮度的改变，显示屏的亮度也随之增减，达到显示屏的最佳观看效果； ★4、显示屏经过高温、低温工作检测；高温、低温贮存检测；湿热负载检测；电源端子传导骚扰为 B 级，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为 B 级，1G 以上辐射骚扰为 B 级；电压暂降、短时	台	13

		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为 B 级； ★5、电离辐射的照射率$\leq 0.1\text{mR/h}$；LED 显示屏经过防静电保护测试；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整体符合优级要求；LED 显示屏具备自动散热循环，自动保护系统；产品需经过 UV 紫外线老化测试； 6、监测数据可在建设的显示屏上进行显示，并通过噪声超标告警手段警示噪音制造者；具有超标警示功能：如当噪声分贝值小于 70dB（昼间，可调）或 55 dB（夜间，可调），用绿色数字显示，如噪声分贝值$\geq 70\text{dB}$（昼间，可调）或 55dB（夜间，可调），用红色数字显示。数字下方可显示噪声执行标准介绍信息； 7、户外显示屏具有直接与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和通信功能，实现采集现场瞬时噪声值并显示；具有直接与气象监测单元和通信功能，实现采集现场瞬时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降水六个气象参数并显示；能够显示现有环境监测平台推送的空气质量参数等。 8、具有社区管理、公园噪声管理等相关政策、环保宣传信息发布及现场显示功能；具有噪声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宣传信息、通知发布及现场显示功能。 以上加★项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声源定位	1、信噪比不低于 69.5dB；灵敏度不低于-34.7dB；音频编码格式：PCM/WAV 2、音频采样精度不低于 32bit；画面输出：不低于 1920×1080@30fps；照度：不低于 0.005Lux/F1.6(彩色), 不低于 0.001Lux/F1.6(黑白)； 3、变焦：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4、图像增强：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5、水平及垂直范围：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 90°（自动翻转）； 6、存储：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7、设备具备声源定位功能，联动视频球机对噪声源抓拍、录制短视频等；	台	2
7	环境噪声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1、电子地图呈现：以地图的方式显示各个噪声测点的地理位置和当前的状态（连接状态、噪声读数等），能够在物理空间上很好的反映当前噪声站点的情况。 2、告警提示：系统可以对多种事件进行提示，如站点离线、数据超标等，并可采用短信、手机客户端的方式发送进行管理。 3、数据分析：可根据原始瞬时数据统计计算各时段的各种积分时间的不同评价量，包括：小时统计、天统计（Ld、Ln、Ldn），LN(5, 10, 50, 90, 95)、采集率、噪声事件等。 4、数据筛选：可通过站点关键字、起止时间、噪声阈值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查询。	套	1

		5、噪声事件管理：1) 噪声事件信息：噪声监测设备将现场监测到的噪声音频上传至数据管理软件的服务器上，服务器对上传上来的音频文件进行定期管理，软件管理系统界面服务上，可获取到对应设备上传的音频文件并控制播放。事件信息包括事件名称、日期、大小、格式等信息。 2) 噪声 AI 智能识别：主动感知与采集周边噪声，充分运用 AI 算力，将采集到的噪声数据与算法库的典型噪声特征集进行对比，进而判断噪声类型，目前可自动识别出生活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三大类。 3) 噪声预警告警：根据生活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等噪声超标事件实现告警功能；根据超标告警事件，基于超标告警的地理位置信息等综合分析，实现点位周边噪声预警预报。 4) 噪声历史查询：可查询一定时间周期内（默认统计近期 7 天）设备噪声超标情况，可查看设备噪声超标时前端设备自动记录、抓拍、上传至平台的信息，包含录音、图片、违规视频三种凭证方式； 5) 噪声定位信息：使用声源定位技术，可分析噪声源的地理位置。 6、数据补录：支持网络故障恢复后手动补录未上传的监测数据，包括录入类型、时间、监测内容等信息。 7、噪声排名：可根据不同噪声统计参数对历史数据进行排名分析。 8、声环境质量管理：支持按照不同功能区的站点的数据以及选择时段的昼间等效声级 L_d、夜间等效声级 L_n 以及声环境质量等级的排名情况；支持与同期对比展示声环境质量的排名与变化；支持评价不同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的声环境质量；支持对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等效声级、最大声级、累积百分声级的测量结果独立评价；支持按多维度综合分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的的变化以及重点关注离线、超标等问题，形成专报。 9、综合噪声投诉管理：支持根据噪声投诉数据，对投诉点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形成周期性的噪声投诉分布情况，识别严重区域形成报告；支持分重点关注的区域或对象的周期性投诉变化趋势，动态投诉热点区域进行排名，对投诉最严重的点位进行噪声污染排查，整治声环境质量；支持多维度生活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等分析投诉变化以及重点关注的问题，形成专报。 10、历史数据查询：对历史数据进行编辑、修改，包括数据名称、日期、类型等信息。查询各站点的历史数据，并以数据表格方式导出。 11、自动报表：生成数据报表，包括监测点、噪声值、日期等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周期生成数据报表，以图片格式下载。支持整体噪声数据情况或单台设备噪声数据情况统		
--	--	--	--	--

		计，可自动或手动生成数据统计结论。 12、用户管理：1）机构管理：管理机构名称、机构类别、机构编号等信息；2）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用户密码、用户单位等信息；3）权限信息：管理权限分配信息；4）用户权限绑定：将用户与权限进行绑定，支持自定义修改 13、用户登录：提供用户账号登录验证。 14、手机 APP：用户登录、实时数据列表展示、地图展示功能、历史数据展示等。用户登录后可看到自己权限内相关信息。 15、★系统对接开发：与郑东新区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平台对接开发，实现区域范围内的整体调度运营，环境事件的快速响应、迅速派单、及时反馈等的闭环处置流程，更有效地进行环境监管工作。通过综合监控可视化，呈现监测站基于地图的分布情况，噪声相关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图表展示，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对接开发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计算资源	租赁政务云计算和存储资源，配置如下：CPU16 核，内存 128GB，2TB SSD 存储空间	年	3
9	辅材	包含安装本项目所有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户外显示屏、声源定位所需的电源线、PVC 线管、空气开关、电子式电能表、绝缘胶带、螺丝、抱箍等。	套	15
10	系统集成	1、包括 15 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2 套声校准器、15 套气象监测单元、2 台户外显示屏（横屏）、13 台户外显示屏（竖屏）、2 台声源定位的户外安装施工及设备系统调试； 2、环境噪声自动检测平台软件、计算资源集中部署安装调试。	项	1
11	通信 SIM 卡	4G 通信 SIM 卡，不少于 75GB/年流量，3 年	个	30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论本项目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售后服务：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和《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 总体要求

（1）项目应至少投入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2) 对各测点的设备应建立档案，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 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

(3) 暴雨、沙尘等特殊天气下应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可断电，卸下传声器，检查机箱密闭性。强对流天气后，须增加现场巡检维护。沙尘天气后尽快检查防风罩，并进行清理；

(4) 检查维护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护后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维护人的姓名、维护时间、各站点状态、站点各部件状态、故障处置信息等；

(5) 保证有足够的备件及备用仪器。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

2、运维目标

(1) 保证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 90%以上；

(2) 每站点现场声校准合格率达到 100%；

(3) 一般仪器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无法远程解决，则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故障，72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日常检查

(1) 每天定时远程自检，自检偏差大于 0.5dB 则进行现场声校准，及时查明原因；

(2) 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 每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各站点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4) 每日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5) 每日对各站点噪声事件的录音进行回放，备注主要噪声源；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如：急剧升高、降低或连续不变等。出现异常值时，均不得擅自删除，应先检查数据异常原因，再根据原因判断数据是否有效；

(7) 日常检查情况应每日记录。

4、定期巡检及维护

(1) 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声校准，声校准用校准器校准；

(2) 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

(3) 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

(4) 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检查维护要求：

传声器：外观是否变形、破损，进行声校准，防风罩视风化和清洁情况更换；

噪声分析仪：检查所有电参数是否正常，空开有无跳闸，检查路由器工作状态、数据通讯是否正常；

辅助设备：蓄电池电压是否稳定、是否欠压、漏液，气象仪是否清洁、无变形、无破损，风扇通风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响。

(5) 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连接线等；

(6) 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7) 备份上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的原始数据，包括气象、车流量、视频监控等相关数据。

5、年度维护

(1) 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等配件；

（3）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

（4）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

（5）对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

（6）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

（7）存档上年的原始监测数据。

6、运维文字材料提交

供应商应在运维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报告内容应包含：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监测子站周边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等内容。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声环境质量分析报告编写工作，并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帮助采购人对声环境质量进行数据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和有效可行的改善措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
(采购)、投标(响应性) 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 于
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 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附: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设备) 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

调试费、软件费、保 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 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 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 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 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 同生 效后_____日 内将货物（设备 ）运 到 甲方指 定地 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 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 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 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 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

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函及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交货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3%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3年），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70%剩余款项。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 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 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 标(采购)、投标(响应性) 文件(或采购依据) 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 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 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 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 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 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 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 如发生诉讼, 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 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 及其附件; 招标(采购) 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 标准的, 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金外, 还

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盖章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的最低报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价格)×30×100% 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响应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业绩 (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企业实力（15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共计5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服务三级及以上（ITSS）证书，得5分， 3、项目经理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厂商实力（10分）	1、户外显示屏（竖屏）制造商具有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证书，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具有电器电子产品国推 ROHS 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共4分。

			2、户外显示屏（竖屏）制造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JB9001C-2017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共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期限、服务保障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响应等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非常清晰且明确；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且内容详细；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 （2）方案完整、基本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提供了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支撑片面，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要求，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可行，但不完整，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没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具体可操作性的内容，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35 分)	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2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号要求的技术参数，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其它技术参数有 1 项（非★号）不满足扣 0.5 分。
		技术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建设背景、建设需求、建设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架构设计合理,监测站点设计分布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性能设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9分; (2)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架构设计、监测站点设计、性能设计分布等方面内容与用户实际需求有部分不符,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3)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有简单的架构设计、监测站点设计分布、性能设计等方面内容的描述,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3分; (4)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组织实施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组织实施方案完整,有详细的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计划,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全面的应急处理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6分。 (2)组织实施方案完整,有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计划,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4分。 (3)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较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或无组织实施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得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允许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如实认真填写。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4.2.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6.1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填写，并提供相关支持资料。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办法提供相应响应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投标指标响应程度：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供应商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办法提供相应响应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人员配备

项目配备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负责工作职责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表格可拓展

3. 实施服务

4. 技术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

.....

九、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材料

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